

浙江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办公室

浙跑改办〔2018〕56号

关于提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专项评估 电话调查抽样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办公室，省级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〈2018年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专项评估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浙委改办〔2018〕1号）要求，为确保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专项评估工作顺利实施，请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服务对象电话调查抽样框提供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专项评估电话调查抽样框提供责任分工

（一）省政府办公厅（电子政务处）负责提供其他事项服务对象抽样框（分市县，下同）。

（二）省工商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等商事登记事项服务对象抽样框。

（三）省公安厅负责提供户籍登记、车辆管理、出入境事项服务对象抽样框。

(四) 省地税局负责提供税务事项服务对象抽样框。

(五) 各设区市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办公室(含所辖县市)负责提供不动产登记、企业投资项目审批、社保、医保、卫计、教育、民政类事项服务对象抽样框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专项评估是检验各地改革成效的重要手段,有利于让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更深刻地了解改革,更广泛地参与改革、更直接地监督改革。请各地、省级有关单位高度重视,按照责任分工和有关要求组织协调相关部门,切实做好电话调查抽样框提供有关工作。

(二) 各地、省级有关单位要细化责任、严肃纪律,如实提供1月-5月的所有服务对象抽样框(其中,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服务对象抽样框为2017年10月以来的样本情况),不得选择性抽取。省跑改办将对电话调查抽样框提供情况进行核查,对提供的抽样框不符合要求或存在提供信息数量少、不及时、不规范等问题,将在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考核中予以扣分。如发现弄虚作假,评估排名按最低档赋分。

(三) 请各地、省级有关单位按照统一要求(具体见附件),以刻录光盘或发送邮件的方式于5月31日前报送到省统计局。

联系人: 杨飞、何昊, 电话: 0571-88211529, 13777871726。

地 址：杭州市教工路 79 号天湖大厦 213 室。

邮 箱：zjmdzx@zj.gov.cn。

附件：1. 电话调查抽样框提供要求

2.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浙江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办公室
(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代章)

2018年5月24日

附件 1

电话调查抽样框提供要求

1、抽样框基本要求

抽样框要求 Excel 2007 及以上版电子表格填报，一类事项一张表，如不动产登记类事项，以市为单位，报送市本级及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所有办结日期在 2018 年 1 月至 5 月（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服务对象抽样框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以来的样本情况）的服务对象信息。抽样框命名规则为：XX 市 XXXX 类事项抽样框。

2、服务对象的信息要求

提供的服务对象资料内容应包括：所在地（11 个市本级及 89 个县（市、区））、办理人姓名、事项名称、事项类型（分为 13 类，具体见填写说明）、受理时间、办结时间、联系方式（固定电话或手机至少有一项）；提供资料的格式见下表：

表 1：服务对象抽样框数据格式

序号	所在地	办理人姓名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受理时间	办结时间	区号	固定电话	手机号码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.....									
.....									

3、填表说明

1) 所在地: 分为 11 个市本级及 89 个县(市、区), 不包含开发区、新区、风景名胜区等。

2) 办理人姓名: 具体办理事项人的姓名, 个人事项填写办理人姓名, 单位事项填写单位名称。

3) 事项名称: 办理人办理的具体事项名称, 用于与受访者核实信息。

4) 事项类型: 分为不动产登记类、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类、社保(养老)类、医保类、户籍登记类、车辆管理类、出入境事项类、商事登记类、税务事项类、卫计事项类、教育事项类、民政事项类和其他事项类等 13 类。

5) 受理时间: 办理人具体事项受理的时间, 填写格式: 年/月/日, 用于与受访者核实信息。

6) 办结时间: 办理人具体事项办结的时间, 填写格式: 年/月/日, 用于与受访者核实信息。

7) 区号、固定电话: 区号与固定电话分开, 固定电话号码为 7 位或 8 位, 不含分机号。

8) 手机号码: 固定电话与手机号码至少有一个, 且手机号码为 11 位, 第一位不带 0。

4、抽样框电子表格下载地址

抽样框采用 Excel 电子表格填报, 具体表格格式可从浙江统计信息网 (<http://www.zj.stats.gov.cn>) 文件通告栏目下载。

附件 2

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工商局、省公安厅、省地税局。